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会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食盐市场较为稳定,但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行业周期性强,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工业盐和盐化工行业进入周期性低谷,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51.65 万元、13,473.43 万元、9,925.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和 9,005.22 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影响,公司所用盐碱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由 2012 年的 311.24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232 元/吨。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 2012 年的 330.03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271.84 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 2012 年的 399.54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331.56 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

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业绩将发生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经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5 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89,807.9	103,505.8	-13.42%
营业成本	63,050.2	71,509.8	-11.83%
销售费用	2,680.01	2,774.99	-3.06%
管理费用	7,779.58	8,781.98	-11.41%
财务费用	6,672.26	7,733.89	-13.73%
营业收入	6,339.37	6,782.10	-6.53%
营业利润	2,474.38	4,983.06	-50.34%
利润总额	2,839.58	5,213.00	-45.53%
净利润	2,292.03	4,052.47	-4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58	4,040.39	-40.14%

公司根据目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经营预计,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10%~+10% 之间;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8%~+48% 之间。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0%~+40% 之间。

公司预计,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不会出现下降幅度超过 50% 的情况,但不会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产品出现停产等,不排除公司在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上将下滑 50% 以上的情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的作用

(一) 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至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依法赔偿投资人损失。若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五)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依法赔偿投资人损失。若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